

##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5月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议案》，决定将公司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泰然支行的全部募集资金变更到中国工商银行进行存储和管理。该专户仅用于公司VAS视讯政务系统产能扩大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详见2013年5月4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存放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3-043）。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园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或“协议”），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公司已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40000 93329 10006 7264，截止2013年06月06日，专户余额为肆仟柒佰零贰万叁仟叁佰贰拾元陆角壹分（¥47,023,320.61）。该专户仅用于公司VAS视讯政务系统产能扩大化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信建投证券应当依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信建投证券的调查与查询。中信建投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冷颀、常亮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信建投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信建投证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信建投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中信建投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中信建投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信建投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信建投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信建投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信建投证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中信建投证

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迪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十日